

定边县中医院
关于陪护椅及心电血压监测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DB-2024-093)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定边县中医院
乙 方: 陕西辉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方: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甲方：定边县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辉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方：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 定边县中医院关于陪护椅及心电血压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DB-2024-093）《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供货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定边县中医院关于陪护椅及心电血压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定边县中医院
 - 3、合同内容及金额（单位：元）：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 ¥441000.00。

1、合同价即中标,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施工费、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服务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附详细清单)。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甲方在货物综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RMB: 441000.00);

3、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公司名称:陕西辉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帐 号: 61050177004500001459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发票:乙方应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6、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产品、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项内设备提供两年质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交货地点：定边县中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明珠路南侧 100 米)

4、甲方收货人信息：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乙方负责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并指派技术员：罗辉，联系电话：13891876267，作为设备安装、调试、文件接收人(签署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交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检查；乙方须确保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及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甲方保留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5、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

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及甲方员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以甲方要求为准)，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培训，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培训完成后，须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培训达标，培训达标作为甲方验收指标。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2、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为其提供的产品提供壹年的质保期(注：如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为准)。质保期内如因产品硬件质量所造成的问题及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所需设备。

4、乙方接受电话、Email、QQ、FAX 及远程协助等方式常规技术咨询，尽可能的经过有效沟通以争取解决问题，并耐心指导用户进行操作、排除故障。乙方将向甲方及使用人提供系统操作和维护技术培训，提供软件安装和操作手册、日常使用中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安装使用维护资料。乙方提供系统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指导设备安装。

5、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当天给予相应的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间和方案，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甲方及产品使用人有权聘请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予以维修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6、设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于甲方或产品使用人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乙方

免收工时费用予以维修。

7、甲方对产品质量的任何异议应在保修期内提出。对于产品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提供保修服务。但是，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 (1) 因甲方管理不当，造成人为损坏的；
- (2) 非甲方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操作引发的设备故障；
- (3) 甲方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错误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及故障；
- (4) 由于甲方电网电压在设备规定使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
- (5) 由于甲方连接设备的网络（包括院内局域网和院外互联网）因网络攻击或病毒感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及故障；
- (6)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设备损坏，如地震、火灾、水灾等；
- (7) 由于未经乙方授权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引起的故障。

十二、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须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完成验收。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违约。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构成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及乙方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修改、变更及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1 因乙方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使用要求的或乙方公司被勒令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破产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2.3 乙方投标的设备及服务构成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侵权的。

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5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的情形。

十五、保密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相关信息，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等，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

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关联公司。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送达条款

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定边县中医院。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定边县中医院。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组成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送达地址的变更

3.1 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书面通知对方且须经过对方签字盖章认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3.2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法律后果

4.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和控制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洪水、地震、台风、雷电、国家公布的疫情等事件、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原因；不可抗力定义范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二十、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合同附件等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

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其他 /。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确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3、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股各执一份，结算时两份。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定边县中医医院 (盖章)	陕西辉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人: 6108250033151	法人: 610825162156	法人: 610825003547111
被授权人: 武玉龙	被授权人: 岳峰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13891876267	电话:
时间: 24年10月10日	时间: 24年10月10日	时间: 24年10月11日